

5月10日,松阳县民政局迎来一对特殊的新人——新娘子是初为人母的姑娘小梅,而她的新郎是一名主动投案的逃犯。
 这对新人是如何走到了一起?明知自己的爱人是个逃犯,小梅又为何肯嫁给他呢?这一切都要从14年前一件有关“朋友义气”的案件说起。
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松法轩



为了“朋友义气”,他把人打成重伤后出逃,要不是女友真情感化,这个松阳男子还过着担惊受怕的日子

因为一场不离不弃的爱情 潜逃 14 年的他选择投案自首

阅读提示

2018年6月,小梅怀孕了,得知这个消息的王天又喜又怕,喜的是自己将要成为一名父亲了,怕的是自己的案底会对妻儿产生不好的影响。经过一番思想斗争后,王天最终向女友吐露了实情:“我是一名潜逃14年的逃犯!”

14年前,他成了一名逃犯

今年37岁的松阳人王天(化名)就是小梅的爱人。14年前,他是一个游手好闲的“小混混”,正事不肯干,整日就知道“瞎混”。

2005年12月底的一天,王天接到朋友钱某的电话,让他晚上7点到公园帮忙“教训人”。自认为很讲“朋友义气”的王天没多想就答应了下来。

当晚,参与斗殴的双方聚集了十余人到达公园。随后,喝了点酒的王天和同伙一道,有针对性地对顾某进行了殴打,结果造成顾某开放性颅骨骨折。后经法医鉴定,顾某的损伤程度构成了重伤。

第二天,王天从朋友口中得知自己闯了大祸,十分害怕的他当即借了同村同学的身份证,大气不敢喘一口地逃到了深圳。

之后,因涉嫌故意伤害他人,王天被松阳县公安局上网追逃。而为了躲避警方的追捕,之后数年中,王天隐姓埋名,整日如惊弓之鸟一般。

王天说,在深圳落脚后,他一直在当地一家手表厂打工,虽然很想念老家的父亲和妹妹,但他一次都不敢和他们联系。

因为出逃时借来的那张身份证为第一代证,照片不易辨识,而王天和他那位同学长得又有几分相似,所以他在深圳一窝就是14年。

女友苦劝,他终于鼓起勇气自首

在深圳混迹了两年多,王天几乎已经放弃了对生活的憧憬,只觉得自己的余生也就如此浑浑噩噩了。然而,2007年,他的逃亡生活突然出现了一线转机——他结识了同在深圳打工的广西姑娘小梅。

“我们是在一个工厂打工的,从第一眼见到她,我就喜欢上她了。”回忆起当初见到小梅的那一幕,王天动情地说道。

虽然对王天的身世并不太了解,但日子久了,小梅觉得王天这个人还不错,吃苦耐劳不说,对她也特别好。于是,2009年,两人正式确立了恋爱关系。

2012年,王天和小梅用打工攒下的钱买了辆小轿车,然后一起回了小梅老家,举办了婚宴。

虽然和小梅还没有正式领证,但在外漂泊多年的王天此时终于觉得生活有了些盼头。

2018年6月,小梅怀孕了,得知这个消息的王天又喜又怕,喜的是自己将要成为一名父亲了,怕的是自己的案底会对妻儿产生不好的影响。经过一番思想斗争后,王天最终向女友吐露了实情:“我是一名潜逃14年的逃犯!”

震惊之余,小梅想起了王天曾经说过他以前在老家打伤过人,因此不敢回家,只是她没想到事情会这么严重。看一脸惊恐的小梅,王天的心情跌落到了谷底,他以为

小梅肯定会抛弃他了,但令他意外的是,很快冷静下来的小梅却说:“谁都有犯错的时候,你只要改正重新做人就好!”

接下来的日子,小梅不停地鼓励王天面对现实,早日投案自首。

一开始,王天并不情愿,他不仅十分害怕法律的惩罚,更怕小梅会离开他。于是,小梅就与王天家人取得联系,和他们一起做王天的工作。

“我会和孩子一起等你的!”经过小梅和家人半年的耐心劝说,王天终于想通,为了即将出生的孩子,也为了今后能过上新的生活,今年1月4日,王天主动到松阳县公安局投案。4月1日,该案件移送至松阳县人民法院。

今年3月6日,小梅顺利产下一个女儿。为了让小孩有爸爸,能上户口,小梅提出与王天领取结婚证。于是,在看守所里的王天提出了申请,并很快得到了松阳县人民法院与松阳县看守所的批准。

5月10日下午,法院干警与看守所民警带着王天来到松阳县民政局,见到了早已等候在那的小梅。“王天,这是我们的女儿乐乐(化名),你抱抱她吧!”这是王天第一次看到自己的女儿,抱着乐乐,王天激动得久久说不出话,眼泪不停在眼眶里打转。

“小梅,你生下乐乐的时候我都不在身边,让你受苦了。等我出来,我一定要好好照顾你们,当一个好爸爸!”从工作人员那接过结婚证后,王天激动地对小梅说道。

第一次被遣送回国,第二次又偷偷跑了过来

这个越南女子两次偷渡,目的是想嫁到丽水

□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丁海芳

本报讯 近日,经龙泉法院审理,一名两次偷渡到丽水的越南女子被判了刑。她为何要偷渡?而且还偷渡了两次,原因说起来你们可能不信:羡慕中国生活的她想嫁到咱们丽水。

这个来自越南的女子姓阮,是个“80后”。2002年,只有18岁的她嫁到了台湾。6年后,因为婚姻失败,她不得不回到越南。结果,过惯了好日子的她觉得老家的生活条件实在太艰苦,已经学会中文的阮某便

想到中国再“碰碰运气”,最好能找个中国丈夫,继续在中国生活。

2016年5月,阮某跟随朋友从越南偷渡到广西后,一路辗转到了庆元。同年10月,经人介绍,阮某认识了庆元男子吴某,随后,吴某在支付了近3万元的“介绍费”后,与阮某同居了。

本以为自己又可以继续在中国好好生活了,但阮某没想到,吴某不仅疑心很重,而且还经常打骂她。2018年1月2日,再次遭到吴某殴打的阮某报了警,当地民警在了解情况后,发现阮某未办理有效出入境手续,

属于非法入境、非法居留,随即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,并决定遣送其出境。

没想到的是,再次回到越南的阮某还是对中国念念不忘,于是,一心想嫁过来的她又于2018年12月再次偷渡到中国。结果,当她途经龙泉市上垟镇龙浦高速浙闽站卡口时,又被公安机关查获了。

最终,龙泉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,被告人阮某违反国境管理法规,偷越国境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偷越国境罪,遂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金2000元,并驱逐出境。



晚报公众微信号:

czwb2151666